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10月8日，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2024年5月9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323-04-01-513371。

2024年8月21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灵）罚【2024】26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4年10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22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4]32号）。

该项目于2024年6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

2025年3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23MADDHC2K49001X，有效期：2025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5.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产品产能变动：

环评设计：年加工动物板油6000t

实际建设：按照生产时间核算年加工动物板油3000t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冷凝用水、喷淋塔用水等。

项目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炼油废气。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冷凝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炉灰渣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污泥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9日-09月20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炼油废气产生的油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2、处理效率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40.8\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3.1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浓度 $47.5\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8\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3.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浓度 $61\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16\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3.8%。DA002 炼油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7.6\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0.84\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8.9%。油雾平均浓度 $8.85\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0.9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9.3%。

2.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中限值要求。

2.4、总量控制

按照企业提供生产时间核算，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1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7t/a，二氧化硫：0.0672t/a，氮氧化物：0.1386t/a，非甲烷总烃：0.0033t/a；油雾：0.003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2t/a，二氧化硫：0.153t/a，氮氧化物：0.27t/a,非甲烷总烃：0.004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完善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 2、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提高导热油炉以及熔炼锅排气筒高度。
- 3、规范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定期打扫生产车间卫生、储罐区洒落物料。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张辰辰



